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*ST 贤丰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

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前期情况概述

2021年8月，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，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贤丰控股”、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拟向晨熙实业投资（珠海横琴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晨熙投资”、“乙方”）转让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的四块宗地（201号、203号、205号、207号）及地上建筑物（下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转让定价为含税14,200万元。

2022年8月，由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，甲方土地历史原因问题导致暂时无法交割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资产交割的时间、付款方式、过渡期权益作出变更与安排。

2023年2月2日，双方签订《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转让合同》之补充协议二，由于永辉路201号工业厂房不动产权证在新旧证书换发过程中，珠海市国土资源部门对房屋建筑物面积调整减少367.28 m²，故双方对乙方权益补偿进行了补充约定：在永辉路201号工业厂房成功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之日起十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权益补偿款项576150元。

截至2024年2月12日，前述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已届满，因标的资产历史问题尚未解决，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交割。

2024年4月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在乙方同意豁免公司违约责任的前提下，本次交易展期进行，标的资产的最晚交割完成日期（指最后一块宗地的交割完成日期）延后12个月，即从2024年2月12日延至2025

年2月11日。

截至2025年2月12日，前述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已届满，标的资产相关产权变更登记、交割等手续尚在处理过程中。

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展期交易的议案》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利益，在标的资产已部分完成交割、乙方同意豁免公司违约责任的前提下，本次交易展期进行并签订补充协议四。

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、2022年8月18日、2022年10月28日、2024年2月20日、2024年4月9日、2025年2月13日、2025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、《关于计提2022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0）、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展期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、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展期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原合同项下最后一个地块“201号宗地”已完成过户和交割，本次交易全部地块交割已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